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分道制审核

相关事项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牛食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黑牛食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黑牛食品拟将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1,318.23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黑牛食品拟将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揭阳市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51,318.23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黑牛食品向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